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9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,853,562.83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294,714,191.43元为依据，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29,471,419.14元。2023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累计利润为1,952,990,263.73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1,972,675股，公司拟以此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9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184,069,343.30元。

2023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考虑到2023年12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可转债换股将会引起股本变动。为此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注重现金分红，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，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。2023年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90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审阅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听取了管理层对方案的详细说明，认为年度内制定的分配方案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